**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赵昌柱，男，198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9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八类从严消失；期内月均消费286.58元，账户余额3176.70元，另按照法发〔2021〕31号第10条规定从严把握，综合考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